附件：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国家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查、论证、实施、验收。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城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市外出物种。负责肥料监督管理。

(十三)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授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管理全市粮食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

(十八)落实市级储备粮、油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全市粮、油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九)拟定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油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负责对管理的粮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査。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共有预算单位17个，包括局本级1个、参公事业单位4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人员编制总数为269个，其中行政编制45个，机关工勤编制1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65个，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47个，差额补助事业编制2个；全系统实有在职人数224人，其中行政人员5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45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1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77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629.2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566.0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农业农村局为2019年全市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相关财务资料由原农业局变更，2020年初预算只有原农业局一家数据，不包含原农工部、原粮食局、原农业开发办的相关数据；二是原粮食局2019年末有1639.74万元粮食项目结转未计入到农业农村局2020年年初预算收入。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968.9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9.87%；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专项拨款收入2026.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0.56%；上年结转收入592.3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94%；罚没收入16万，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24%；其他收入25.9万，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39%。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629.2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566.02万元。主要由于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未包含粮食专项及市茶叶科学研究所、市水稻畜禽良种示范繁殖场职工养老赔偿等支出。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603.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4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89.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2.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7.3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3.4万元；项目支出2026.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0.5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1898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6%；卫生健康支出239.2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61%；农林水支出5866.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8.49%；住房保障支出267.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0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489.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2.64%；商品和服务支出740.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7.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75%；资本性支出5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81%；对企业补助189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6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011.0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67%，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637.23万元，主要由于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未包含粮食专项及市茶叶科学研究所、市水稻畜禽良种示范繁殖场职工养老赔偿等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1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4.26%；卫生健康支出239.2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3.98%；农林水支出5260.4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87.51%；住房保障支出255.2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4.25%。

1.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56.04 %，主要原因是2020年初预算未包含原农工部、原粮食局、原农业开发办的相关运行经费费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集中采购53.4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4.7万元。因为本部门在预算安排中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涉改车辆。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继续实施蔬菜振兴计划、茶叶复兴计划、三产融合攻坚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推进畜禽、果业、粮油、油茶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3.实施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工程，推广应用绿色生态和低温储粮技术；4：实施市级储备粮食的保管，保证数量完整、质量达标；5：按有关规定进行市级储备粮食的轮换。部门预算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收入预算合计6629.2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6011.03万元，其他资金618.22万元。2021年度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6629.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37.36万元，公用经费665.79万元，项目经费2026.1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 2026.1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6 个（部门预算中1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1898万元）。

**（2）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专项为景德镇市政府安排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经费用于农业农村相关项目支出。

1.乡村振兴专项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村局部门预算专项用于支持景德镇市乡村振兴支出，主要用于推进畜禽、果业、粮油、油茶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我市蔬菜、茶（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实施三产融合攻坚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

（2）立项依据

根据省、市委一号文件要求，为加快发展我市乡村产业，特申请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扶持。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市乡村振兴专项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相关产业进行补助，扶持内容包括全市具有特色、优势的农业产业，特色农业产业经营主体等。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300万元。

1. 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乡村振兴专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市农业农村局301 | 实施单位 | 市农业农村局 | |
| 项目属性 | |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长期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00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目标1.继续实施蔬菜振兴计划、茶叶复兴计划、三产融合攻坚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 | | | | | |
| 目标2.推进畜禽、果业、粮油、油茶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 | | | |
| 目标3.实施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工程，推广应用绿色生态和低温储粮技术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业结构调整市级配套比例 | | | 省级资金的50% |
| 新增设施蔬菜和规模以上茶（果、中药材）园补助面积 | | | ≥1万亩 |
| 补助符合条件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 | | ≥50家 |
| 补助符合条件农业产业园、乡村等数量 | | | ≥10家 |
| 质量指标 | 受补助设施蔬菜基地、茶（果、中药材）园达标率 | | | 100% |
| 受补助农业经营主体达标率 | | | 100% |
| 受补助农业产业园、乡村等达标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专项资金补助及时性 | | | 按时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企业发展增效 | | | 提高 |
| 农民生活水平 | | | 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村产业振兴宣传效果 | | | 显著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管理制度 | | | 完善 |
| 带动农户增收能力 | | | 不断增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扶持单位满意率 | | | 95% |
| 农民满意度 | | | 95% |

2.粮油储备补贴专项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粮油储备补贴专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村局部门预算专项用于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保障全市粮食储备和食用油安全。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国发[1990]55号）、《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财建[2001]691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制度的批复》（景府字[2005]1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粮食局等四部门关于景德镇市市级粮食粮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86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粮食收储公司

（4）实施方案

市级粮油储备补贴专项主要根据市政府要求，按照市粮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共同下达的轮换计划执行。景德镇市粮食收储公司为市级储备粮的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轮换等业务管理工作。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年粮油轮换价差补贴。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粮油储备补贴资金59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粮油储备补贴资金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市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市粮食收储公司 | |
| 项目属性 | |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期 | 长期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9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98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目标1：实施市级储备粮油的保管，保证数量完整、质量达标 | | | | | |
| 目标2：按有关规定进行市级储备粮油的轮换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粮食库存数量 | | | 1500万公斤 |
| 指标2：食用油库存数量 | | | 60万公斤 |
| 指标3：粮食轮换数量 | | | 500万公斤 |
| 指标4：食用油轮换数量 | | | 60万公斤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库存粮油库存质量达标率 | | | 100% |
| 指标2：库存粮油轮换质量达标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粮油轮换完成及时率 | | | 100%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农民增收率 | |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粮油应急的供应率 | | | 100% |
| 指标2：调控市场粮油 | |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 | | 90% |
| 指标2：农民满意度 | | | 90% |

1. 现代农业专项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现代农业专项经费5万元。

4、现代农业专项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现代农业专项经费35万元。

5、农业技术推广专项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农业技术推广专项经费15万元。

6、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控制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植检植保站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控制经费3万元。

7、渔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渔业渔政局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渔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8万元。

8、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渔业渔政局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经费12万元。

9、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土肥站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经费6万元。

10、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经费8万元。

11、省历年来固定补助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省历年来固定补助经费2.6万元。

12、现代农业专项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现代农业专项经费5万元。

13、省历年来固定补助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稻畜禽良种示范繁殖场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省历年来固定补助经费3.6万元。

14、现代农业专项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稻畜禽良种示范繁殖场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现代农业专项经费15万元。

15、省固定结算补助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牧渔业科学研究所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省固定结算补助经费3.9万元。

16、生物保鲜技术应用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牧渔业科学研究所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生物保鲜技术应用经费6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9.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公务接待费56.55万元，比上年减少4.41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部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文件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2万元，比上年减少7.99万元，主要原因：部门对车辆具体性质进行划分后，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核定车辆运行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